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业务往来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合资源、整合市场的能力。

2、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3、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罗新建：_____

杜海波：_____

刘东晓：_____

尹效华：_____

2022 年 12 月 6 日